

证券代码：600328

证券简称：兰太实业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9-022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同时废止。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，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

（一）变更前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其它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(2018)15 号)相关规定,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;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;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;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;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;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,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,本期金额 724,046,786.35 元,上期金额 740,519,607.36 元;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,本期金额 1,179,866,492.07 元,上期金额 900,355,657.60 元;调增“其他应付款”本期金额 2,129,215.58 元,上期金额 2,325,056.90 元;调增“在建工程”本期金额 4,498,270.06 元,上期金额 4,494,095.55 元;

(二)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(2018)15 号)相关规定,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,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;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: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,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 17,615,870.45 元,上期金额 10,187,766.15 元,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对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均未产生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(2018)15 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,

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5 日